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8-03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6 月 15 日以通讯会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立宝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霍言先生、张立忠先生及张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选举郑小将先生、郝莉萍女士、阚相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小将，男，196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工程师，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美国巴尔的摩大学金融硕士。曾就职于兵器系统工程研究所、中银信托投资公司、火炬高技术投资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投融资, 并购, 资本运营等领域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东旭集团：历任东旭集团金融投资本部部长、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东旭新能源板块总裁。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就职于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小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郝莉萍，女，1972 年出生，本科，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沈阳美程在线印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董事长助理、北京东方龙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办公室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伟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国美控股集团管理中心总监；2013 年 7 月

至 2015 年 7 月,任中书控股集团管理中心总监;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7 年 1 月,任上海嘉麟杰董事; 现就职于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郝莉萍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阚相元, 男, 1978 年出生, 本科,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投资系后, 曾任职于北京大岳咨询有限公司、IDS Scheer 中国有限公司、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永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德勤咨询有限公司等, 担任咨询顾问、咨询经理、副总监等职位, 从事企业战略咨询、运营咨询及投资管理咨询等工作。2015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 就职于东旭集团, 历任东旭新能源投资部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集团投资一部执行总经理; 现就职于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阚相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